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2023年8月至9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至9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3）两名前任董事（2023年9月5日）

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发行人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董事亦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亦必须跟进。

#### 背景

2020年1月，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旷逸国际」）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沈洁女士（「沈女士」）新结识的一名人士（「徐某」）提出与电子产品贸易有关的业务机遇。该业务透过合营安排让附属公司从若干供货商采购电子零件，然后以小额利润出售予若干买家。有关供货商及买家均由徐某指定。徐某亦确认，她和她的公司会就买家付款责任作出担保。

虽然沈女士或旷逸国际此前并不认识合营安排的参与方，并且旷逸国际也没有经营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经验，但沈女士：(i)对建议的合营业务没有进行或只进行了非常有限的尽职审查；(ii)没有进行任何商业或风险评估；及(iii)没有通知或咨询董事会任何其他董事。尽管如此，沈女士代表旷逸国际同意与徐某及其公司订立合营安排。

按合营安排，旷逸国际将旗下一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30%股权转让给徐某的公司。附属公司向徐某指定的供货商合共支付了1,138,479.28美元。其后发现徐某挪用了这些款项，而有关供货商似乎从未交付过任何电子产品。旷逸国际已经向徐某及其联系人追

回附属公司的30%股权及128,000美元，余下的逾100万美元款项则仍未追回。尽管上市科发送了调查函及作出跟进，但沈女士并没有回应联交所的调查。旷逸国际前主席兼执行董事任慧勇先生（「任先生」）则在联交所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后才作出回应。

## 违规事项

### (1) 沈女士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

I. 沈女士是负责合营业务涉及的所有交易的董事。她理应在安排旷逸国际订立合营安排及进行相关交易之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评估，例如：(i) 深入研究对旷逸国际来说属全新业务的业务机遇；(ii) 对各个交易对手（包括徐某及其公司、指定买家及指定供货商）进行尽职审查，以评估交易对手风险及交易风险；及(iii) 评估徐某及其公司所提供之担保的素质、充足水平及可执行性。

II. 此外，由于旷逸国际透过合营业务仅可赚取到不足24,000美元的利润，沈女士理应适当评估有关交易的风险及收益，并考虑如何纾减有关交易涉及的风险。

III. 然而，沈女士除了取得徐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以及对指定供货商进行公司查册外，并没有进行任何尽职审查或评估。

IV. 有关交易未获董事会批准，沈女士于关键时间也没有就任何有关交易与其他董事讨论。沈女士理应告知其他董事以及让他们一同参与决策过程。

(2) 沈女士及任先生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董事承诺》。沈女士由始至终没有回复上市科的查询。任先生在联交所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后才作出回应。

## 制裁

- 向以下人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沈女士。
- 向以下人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任先生。
- 谴责：沈女士、任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905\\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905_SoDA_c.pdf)

二、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53）及十名

## 董事（2023年8月24日）

上市发行人不得为董事的个人利益行事而与公司的商业利益冲突，与关连人士及/或第三人进行的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交易应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向联交所提交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背景

**为董事的利益作出贷款：**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赛特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间为赛特集团时任执行董事兼主席蒋建强先生（「蒋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而向外部借款人作出两笔贷款（「两笔贷款」），贷款事项构成赛特集团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赛特集团未有遵守相关的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年度申报规定。

**为董事提供垫款：**调查结果显示，赛特集团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对一家蒋先生是其主要股东的公司作出垫款累计人民币1.13亿元（「有关垫款」），并于账目上记录为免息。有关垫款包括了赛特集团于《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项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但赛特集团未有遵守有关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于年报进行披露的规定。此外，上市科的调查结果与赛特集团的陈述并不一致，赛特集团早前声称有关垫款的讨论及贷款协议并不存在。

**认购事项：**2019年，蒋先生代表赛特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订立基石投资协议认购某公司的价值3,000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股份（「认购事项」）。认购事项构成赛特集团的主要交易，而赛特集团未有及时公布。

**清盘呈请：**于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间，赛特集团接获14份清盘呈请（「清盘呈请」），赛特集团未能根据《上市规则》第13.25条的规定及时公布上述呈请。

**延迟汇报财务状况：**于2020年3月底左右，时任核数师（「核数师」）发现涉及多宗针对赛特集团的民事程序，与赛特集团的若干未有会计记录（「审核事项」）的交易有关，核数师无法同意赛特集团刊发有关2019 财政年度经审核年度业绩的公告，亦无法就其2019 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赛特集团就延迟刊发业绩公告及寄发年度报告作出公告，并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寄发年报及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最后期限（「申请豁免」），但均未提及审核事项的背后底因。

### 违规事项

- 赛特集团就两笔贷款分别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A.35、14A.36、14A.46及14A.71条，以及第14A.17、14A.19、14A.45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及14A.49条；

- 赛特集团就有关垫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A.34、14A.35、14A.36、14A.46及14A.71条；
- 赛特集团就有关垫款作出的陈述以及相关佐证文件均属虚假、不准确及/或具误导性，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2A条；
- 赛特集团就认购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条；
- 赛特集团就各清盘呈请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25条；
- 赛特集团就延迟刊发2019年经审核业绩及寄发2019年年报刊发的两份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以及就申请豁免违反了第2.12A条；
- 赛特集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a)及13.46(2)(b)条，未能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及8月23日前寄发2019年年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呈列2019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 所有相关董事均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制裁

- 谴责或批评：赛特集团、蒋先生及其他相关董事。
- 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蒋先生及其他相关董事。
- 指令：每名相关董事须各自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24\\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24_SoDA_c.pdf)

### 三、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9）两名前董事（2023年8月17日）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在上市发行人对外提供借款的交易中，应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妥善运用公司资产，积极跟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市发行人利益受损，否则董事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背景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众」）于2018年初向一名经其当时的

主要及单一最大股东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之窗」）介绍的借款人授出六笔合计超过6,200万元的贷款。联众前非执行董事傅强女士（「傅女士」）为体育之窗的主要股东。

联众前主席及执行董事杨庆先生（「杨先生」）负责安排及批准贷款，但杨先生未对借款人进行任何尽职审查，并表示批准贷款是为了增加联众闲置资金的利息收入且体育之窗将为贷款提供担保。借款人拖欠贷款后，杨先生发现贷款并没有担保。各方磋商后，体育之窗安排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与联众订立代为偿还协议（「代为偿还协议」），第三方公司承诺偿还贷款的未偿还本金。

傅女士坚称在贷款授出之时她并不知情，但同意就第三方公司在代为偿还协议项下向联众付款的责任提供个人担保。其后发现，傅女士与第三方公司另行订立协议，豁免第三方公司在代为偿还协议下向联众还款的责任。针对联交所的调查，傅女士未作出任何实质回应。

## 违规事项

从商业理据、贷款事宜的整体安排来看，傅女士是否有参与有关贷款的安排值得关注。此外，傅女士未对拖欠贷款及第三方代为偿还安排作出适当的查询，亦未确保联众对第三方公司作出适当的尽职审查，并豁免第三方公司的代为偿还责任，损害了/会损害联众的利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傅女士未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及《上市规则》；及

杨先生未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未谨慎安排及处理贷款、未就有关贷款的担保安排及代为偿还协议作出合理查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 制裁

- 谴责及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傅女士。
- 批评：杨先生。
- 指令：杨先生须完成15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17\\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17_SoDA_c.pdf)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四、六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六家公司在2023年8月至9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 1、华记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96）（2023年9月15日）

华记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记环球集团」）股份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时正起在联交所停牌，以待刊发一份有关内幕消息的公告，该有关内幕消息的公告涉及有关若干审计人员收取怀疑贿款的调查事宜。由于华记环球集团未能于2023年5月18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6月2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华记环球集团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6月12日，华记环球集团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9月6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华记环球集团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起取消华记环球集团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7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733_c.pdf)

##### 2、中国清洁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9）（2023年9月8日）

中国清洁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自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公告，内容有关中国清洁能源科技全资附属公司青岛中天软件园有限公司因未偿还贷款而违反贷款协议，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联交所项下的内幕消息。由于中国清洁能源科技未能于2023年5月1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5月29日，中国清洁能源科技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中国清洁能源科技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国清洁能源科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8/20230908003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8/2023090800344_c.pdf)

##### 3、共享集团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3344）（2023年9月1日）

共享集团有限公司（「共享集团」）股份于2021年10月4日上午9时正起暂停于联交所买卖，以待发表经审核末期业绩。由于共享集团未能于2023年4月3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4月2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共享集团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5月2日，共享集团寻求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共享集团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3年8月4日，共享集团宣布，正就其提交申请以获得香港高等法院许可，对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进行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之理由寻求法律意见。于2023年8月24日，共享集团确认其决定不进行司法复核。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起取消共享集团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1/20230901004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1/2023090100470_c.pdf)

#### 4、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2）（2023年8月21日）

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泰山石化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4月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其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4月14日，泰山石化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泰山石化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3年7月19日，泰山石化宣布其决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讼法庭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但到联交所订下的延长期限（2023年8月14日）之时，泰山石化尚未提出上述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起取消泰山石化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1/20230821007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1/2023082100767_c.pdf)

#### 5、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清盘中）（股份代号：1838）（2023年8月2日）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之股份于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暂停买卖，以待发布2020年全年业绩。由于China Properties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1月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China Properties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于2022年11月15日，China Properties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China Properties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3年5月5日，China Properties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高等法院颁令驳回上述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时起取消China Properties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2/2023080201105\\_c.pdf?code=01838](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2/2023080201105_c.pdf?code=01838)

## 6、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1）（2023年8月2日）

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海重工」）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2020年全年业绩。由于中海重工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海重工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月5日，中海重工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中海重工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3年4月26日，中海重工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高等法院下令驳回上述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海重工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2/2023080201103\\_c.pdf?code=00651](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2/2023080201103_c.pdf?code=00651)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上诉审裁处确认证监会禁止蔡志坚重投业界两年的决定（2023年9月29日）

#### 背景

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UBS AG前董事总经理蔡志坚（「蔡先生」）在UBS AG获委任处理的两宗交易中担任项目保荐人或交易团队成员，而他同时参与了该等交易的对手方的业务，向它们提供了超出一般客户关系经理职责的协助。因此，蔡先生有可能令自己处于与UBS AG及 / 或其客户有利益冲突的位置。

证监会亦发现，蔡先生没有向UBS AG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制裁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颁下裁定，维持证监会因蔡先生违反证监会的《操守准则》和《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而对他采取的纪律行动，即禁止他重投业界，为期两年，由2023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15>

## 二、证监会取得针对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的临时强制令（2023年9月25日）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美文化旅游集团」）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梁凤仪（「梁女士」）的临时强制令，藉此保存资产，以备履行法庭在证监会提起的法律程序完结时可能施加的任何赔偿令。

证监会最近获得有关梁女士的新资料，当中显示梁女士耗散资产的风险确实存在，证监会因而申请临时强制令以禁止梁女士处置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资产。原讼法庭在证监会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申请后发出临时强制令，而有关证监会申请强制令的正式聆讯则有待进行。

根据临时强制令，梁女士(i)必须将其每项价值为50,000元或以上的资产以书面方式告知证监会，不论有关资产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是否以她本人名义持有，或是单独或以联名形式持有；(ii)如就其在香港、上海及加拿大的指明物业签立买卖协议，设立任何新的产权负担，及提取任何以这些物业作为抵押的新贷款，则必须将有关事宜通知证监会；及(iii)由通知证监会当日起计的28日内，不得处置、处理或缩减有关购买价格、贷款或由相关产权负担产生的任何款项。

作为有关法律行动的一部分，证监会亦正寻求取消资格令及就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所蒙受的损失作出的赔偿令，或一项要求答辩人交出因该项涉嫌欺诈计划而赚取的任何利润的命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07>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三、证监会禁止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负责人员卢伟明重投业界七个月（2023年9月18日）****背景**

证监会调查发现，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证券」）前负责人员卢伟明（「卢先生」）在太平证券不知情之下，登入两名客户的互联网交易账户，并替他们发出交易指示，造成客户自己发出该等交易的假象。卢先生亦没有就该两名客户发出的交易指示备存妥善纪录。如此一来，他的行为违反了太平证券的内部政策，令公司无法妥善监察该两名客户账户的操作。

**制裁**

证监会禁止卢先生重投业界七个月，由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03>

**四、证监会谴责致德证券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200万元和制裁其负责人员（2023年9月18日）****背景**

证监会调查发现，致德证券有限公司（「致德证券」）存在多项内部监控缺失及一系列监管违规事项。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致德证券没有：

- 制订有关记录交易指示的政策，及遵从有关记录交易指示的规定；
- 实施内部监控措施，以监察职员与客户之间的交叉盘买卖及确保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 建立并维持充足而有效的监察制度，以侦测及评估客户账户中的可疑交易；
- 设立系统及监控措施，以识别及评估存入客户账户的第三者存款；
- 就第三者操作客户账户要求或取得书面授权；
- 订立内部监控措施，以监察雇员交易。

**违规事项**

证监会认为，致德证券的缺失构成违反《操守准则》、《内部监控指引》及证监会在2019年5月31日发出的《致持牌法团及有联系实体的通函——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证监会认为，致德证券的缺失可归因于其负责人员赵冠宇（「赵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公司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责，并令他作为持牌人的适当人选资格受到质疑。

### 制裁

证监会对致德证券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200万元。

证监会亦暂时吊销致德证券的负责人员赵先生的牌照，为期十个月，由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02>

### 五、证监会撤销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牌照并暂时吊销其负责人员的牌照五年（2023年9月11日）

#### 背景

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期间的连续19个月，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xial」）没有维持100,000元规定速动资金。尽管Axial在速动资金跌至低于规定水平不久后已察觉到有关情况，但却在18个月后才通知证监会。

此外，证监会发现，Axial在证监会多番提醒下，依然没有在订明期限内呈交其截至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1年6月、2022年6月及2022年12月的半年度财政资源规则申报表，以及持牌法团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须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

#### 违规事项

证监会认为，Axial的行为不仅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财政资源规则》及《操守准则》，同时亦公然蔑视《财政资源规则》下的制度。在上述情况下，Axial的行为远逊于持牌中介人所应达到的标准。

证监会认为，Axial的缺失乃归咎于其负责人员Eugene Chung（「Chung」）没有履行他作为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兼负责人员的职责，包括没有确保Axial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及遵守恰当的程序，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有违《操守准则》第9项一般原则，当中规定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应承担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商号能够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及遵守恰当的程序。

**制裁**

证监会撤销Axial的牌照。

证监会亦暂时吊销Axial负责人员Chung的牌照，由2023年9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为期五年。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100>

**六、证监会联同廉署采取行动打击怀疑市场操纵集团并发出限制通知书冻结六家证券行客户账户（2023年8月29日）**

证监会与廉政公署（「廉署」）采取联合行动，事件涉及两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怀疑被操纵。

证监会与廉署搜查了怀疑与该案件有关联的14个处所。廉署在联合行动中亦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拘捕该怀疑市场操纵集团一名骨干成员。

调查发现，该集团的组织极为严密，涉嫌策划推高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价，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证监会怀疑该集团最终目的是抬高该两家上市公司的市值，令它们获选为主要市场指数的成分股，然后以被推高的股价，出售集团手上持有该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给指数追踪基金来获利。

为了配合上述计划，该名被廉署拘捕的集团骨干成员涉嫌贿赂其中一家上市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以散布有关该公司的虚假及具误导性资料。

证监会已就上述的联合行动向六家证券行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理或处置八个交易账户内的资产。这些资产与上述其中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怀疑市场操纵行为有关。该六家证券行并非证监会这次的调查对象，并已配合证监会的调查。有关限制通知书并不影响它们的运作或它们的其他客户。由于调查仍在进行当中，现阶段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7>

## 七、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因内部监控缺失遭证监会谴责及罚款350万元（2023年8月22日）

### 背景

证监会调查发现，于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相关期间」），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兴证」）未能有效地执行有关交易后监察的内部政策，以及确保其交易后监察系统所识别出的所有异常交易（「系统警示」）均已妥为经过检视。

于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兴证亦未有确保其适当地将在检视系统警示方面的发现及结果记录在案，且于相关期间并无设立有效的合规程序以确保其妥为执行有关交易后监察的内部政策及将系统警示的检视记录在案。

另外，证监会发现，兴证于相关期间内未能有效地执行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的内部政策，亦没有就至少1,034项买卖盘妥善地记录和备存客户的电话买卖盘指示，反映该公司并无遵守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指示的监管规定。

除此之外，兴证未能勤勉尽责地监督其客户主任，没有在客户主任违反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的内部政策后及时对他们采取充足的跟进行动，亦无在察觉其客户主任违反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指示的监管规定后，立即向证监会汇报。

### 违规事项

兴证在监察可疑交易活动及记录客户的买卖盘指示方面犯有内部监控缺失。

### 制裁

证监会对兴证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3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3>

## 八、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干犯严重且广泛的保荐人缺失被证监会罚款2,000万元及暂时吊销牌照（2023年8月21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背景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于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呈交的六宗上市申请为：太平洋矿产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矿产」）、亚太网络资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网络资讯」）、恒电控股有限公司（「恒电」）、万创国际（开曼）有限公司（「万创」）、恒升昌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恒升昌」）及百应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百应租赁」）。

证监会调查发现，长江证券融资未有：

- 在太平洋矿产、万创及恒升昌的上市申请中进行一切合理尽职审查；
- 向太平洋矿产、恒电及百应租赁就其符合所有相关上市资格提供适当意见及指引；
- 确保太平洋矿产、亚太网络资讯及万创的招股章程申请版本已披露所有重大资料；
- 就其声称在全部六宗上市申请中已进行的尽职审查工作备存妥善纪录。

## 违规事项

证监会认为，长江证券融资于担任六宗上市申请的保荐人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干犯严重且广泛的缺失，其行为远逊于其作为保荐人应达到的标准，及违反了《操守准则》第17章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

## 制裁

证监会对长江证券融资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2,000万元，亦局部暂时吊销长江证券融资的牌照，令长江证券融资不得为任何证券在联交所的上市申请担任保荐人，由2023年8月18日起计为期一年，或直至证监会信纳长江证券融资就其保荐人相关业务具备足够的监控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其遵循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为止，期限以两者较长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2>

## 九、证券欺诈及非法卖空案件获移交区域法院审理（2023年8月18日）

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将一宗针对四名被控以欺诈罪及非法卖空交替控罪的人士的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案件押后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四名被告获准以上次提堂时被施加的相同条件保释。

这宗案件源自证监会与警方为打击社交媒体“唱高散货”活动而展开的联合行动。证监会在调查中发现，四名被告涉嫌从事非法卖空活动，在作出买卖指示时向卖方经纪讹称他们拥有相关股份，但事实上他们当时并没持有该等股份。

由于法律程序已经展开，现阶段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1>

## 十、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美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前高层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2023年8月9日）

### 背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美亚控股有限公司（「美亚」）及其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是次研讯乃鉴于早前上诉法庭判决，美亚及其董事就审裁处的裁定所提出的上诉得直，故审裁处遂就获发还的事宜进行研讯程序。

在获发还事宜的研讯程序中，审裁处在评估有关可疑交易和核数师辞任的未经披露的特定资料会于关键时间对美亚股份的潜在买家和卖家造成的累积影响后，信纳该等未经披露的资料相当可能会严重影响美亚的股价，故裁定该等未经披露的特定资料构成内幕消息。

被审裁处裁定为内幕消息的未经披露的资料包括：(i)美亚的核数师辞任；(ii)一宗涉及美亚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的性质令人怀疑；及(iii)美亚的共同控制实体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的实际商业成分及/或可收回性。

审裁处亦裁定，美亚没有就披露内幕消息的法定规定制订书面指引及/或内部监控政策，导致违反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向其施加的披露规定。

至于其他九名前任高层人员，审裁处裁定他们亦违反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向他们施加的披露规定，原因是他们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导致美亚违反披露规定；及/或他们没有采取一切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该项违反。

**制裁**

审裁处将在稍后举行的聆讯上厘定对美亚及其前任高层人员作出的制裁，聆讯日期待定。

审裁处最初在2017年裁定，美亚及该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披露内幕消息，并对它们判处合共1,020万元的罚款，以及对美亚的前任高层人员施加为期12至20个月的取消资格令。美亚及其中八名前任高层人员对审裁处的裁定及施加的命令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在2020年6月判它们上诉得直，并饬令将有关事宜发还审裁处处理，以重新考虑其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89>

**十一、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怀疑骨干成员被检控（2023年8月3日）**

继早前证监会对一个涉嫌进行“唱高散货”市场操纵活动且组织严密的大型集团进行全面调查后，两名怀疑集团骨干成员叶志辉（「叶先生」）及苏龙影（「苏女士」）于2023年8月3日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检控。他们被控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和159C条。

社交媒体“唱高散货”骗局属于操纵股票市场的手法之一。骗徒利用不同方法将某上市公司的股价人为地推高，然后透过不同社交媒体平台诱使投资者以高价买入骗徒抛售的股票。

由于法律程序已经展开，现阶段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85>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一、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2023年9月28日）****1、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

## 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该修订指引旨在协助上市发行人了解联交所如何透过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监察上市发行人履行《上市规则》的情况。

经修订指引规定，上市发行人必须（如适用）填妥「百分比率的计算方法」清单（Checklist for Size Tests for Notifiable Transaction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CF006），并于刊发有关公告时（或之前）将该清单呈交上市科。上市科可就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任何公告要求该发行人呈交相关的资料及/或文件，以证明该公告已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于上市发行人刊发公告后，上市科或会向上市发行人作出跟进查询，上市发行人须及时回应联交所的查询。视乎个别情况，上市科审阅过已刊发的公告后，或会采取相关跟进行动，上市发行人一般须联同跟进行动进一步刊发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_c.pdf)

## 2、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于「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时选择标题类别及文件标题的指引》

该修订指引旨在就选择标题类别及为公告提供适当标题时的常见问题提供指引。经修订指引对多个标题的选择、「短暂停牌」「停牌」和「复牌」等标题的选择与应用、修改标题等事项提供了指引，亦对选择标题类别、提供文件标题等作出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i\\_headline\\_selection\\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i_headline_selection_c.pdf)

## 3、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上市规则>诠释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

该修订指引概述联交所指导上市发行人诠释及应用《上市规则》的程序，包括上市发行人在要求个别指导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个别指导一般为根据个别上市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或建议所发出的指引意见。经修订指引规定，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上市科内负责组别人员提出个别指导的要求。要求个别指导的人士有责任向联交所提供一切有关的重要资料，让联交所适当地评估有关情况并作出回应。上市发行人可要求联交所对其个案发出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正式指导意见，而联交所或会在特定情形下应要求而作出裁定或决定。而在某些情况下，上市科可能会根据查询人提供的资料，并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发出非正式的指导意见的方式来回应查询。

视乎发行人所要求的指引性质及所呈报的具体事实及情况，上市科在某些个案中所发出的指导意见具有决策的效力。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有权根据《上市规则》所载的复核程序，要求复核上市科的裁定或决定。在其他情况下，上市科或会只发出非正式指导意见，而不会作出裁定或决定，其所发出的指导意见亦不具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b\\_guidance\\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b_guidance_c.pdf)

## 二、联交所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新增沙特交易所（2023年9月28日）

联交所在评估适用于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注册公司的监管制度后，认可沙特交易所成为认可证券交易所，惟在沙特交易所主要上市之第二上市申请人需向联交所证明他们能够满足以下原则：

- 企业管治架构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公司可持续性及其管治的所有重大事宜。披露应包括公司目标和可持续性相关的重大资料。可持续性相关之披露应是贯彻、可比及可靠的。
- 公司应披露向外部审计师支付的非审计服务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

## 三、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3年9月27日）

该期《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主要讨论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董事责任。避免利益和职务冲突是董事的基本责任，与董事须按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责任同出一辙。基于其重要性，避免冲突的责任范围亦相当广泛，董事必须时刻谨慎留神。

该期简报首先阐述董事在避免冲突方面须遵守的广泛规定，然后透过最近处理过的部分个案，深入探讨现实个案中可能会遇到的陷阱。随后，联交所亦列出一些如何有效管理冲突的实际步骤及实践方法。最后，联交所综述在 2023 年上半年的规则执行个案。

简报重点摘要如下：

### 1、利益和职务冲突：非常广泛的责任

避免利益冲突时被描述为董事须对公司承担的诚信责任之一。这表示董事必须将公司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不得利用自身的地位以权谋私。这项责任并不只限于有实际或明显冲突的情况，其所涵盖的范围非常宽阔。即使只有潜在的冲突，又或者即使风险看起来是间接、看似不高或微乎其微，董事亦可能需要采取行动。其他董事若对任何潜在冲突置若罔闻，即使冲突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亦可能违反其董事职责。若有任何怀疑是否有可能存在冲突，董事不应私自下定论，而是要先申报再与董事会成员讨论。冲突情况包括董事利用公司资源暗中牟利、公司经营业务与董事家族成员经营业务存在竞争、董事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存在冲突、一人兼任不同公司董事时公司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

许多业务机遇和合作关系都可能源自董事或股东个人的人脉。在这些情况下，《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人士的规定要求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之间若达成一定规模的交易（尤其是涉及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的交易）便必须进行披露，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

### 2、冲突管理

联交所并非禁止任何触发冲突的业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发行人都可依循有关披露、透明度和批准的必要步骤来应对冲突问题。联交所在该期简报中列出良好企业管治在处理冲突上的一些常规做法，涵盖利益申报、政策及常规、董事会会议、权力分立、专业意见几个方面。有效的冲突管理有助公司大大减低利益冲突和违反《上市规则》的风险。

### 3、近期的规则执行个案

在 2023 年首六个月，联交所公布了对 18 个个案实施了纪律制裁，当中有数个个案的董事被交易所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这项声明代表交易所对其是否适合担任董事存有重大疑虑，除其他事项外，例子包括有关董事未有在联交所的调查中给予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309\\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309_c.pdf)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证监会发布多份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名单（2023 年 9 月 29 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多份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名单，确保以清晰、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发布有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信息，以告知公众有关在香港经营业务或积极地向香港投资者推广其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状况。其中包括“持牌虚拟交易平台名单”、“虚拟交易平台申请者名单”连同“有关牌照申请已被退回、拒绝或撤回的申请者名单”、“结业虚拟交易平台名单”、“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交易平台名单”。

证监会亦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针对可疑虚拟交易平台的专门名单，以协助投资者辨识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可疑虚拟交易平台，并提高相关意识。

证监会特别提示，所有在“虚拟交易平台申请者名单”上的实体均未获证监会发牌且未必遵守证监会的要求。发布该名单的主要目的为利便公众判断虚拟交易平台有否对其牌照申请的情况作出失实陈述。

虚拟交易平台名单详见：<https://www.sfc.hk/TC/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Virtual-assets/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operators/Lists-of-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

可疑虚拟交易平台名单详见：<https://www.sfc.hk/TC/alert-list/suspicious-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

## 二、证监会与金管局的 2022 年联合产品调查显示投资者转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表有关持牌法团和注册机构于 2022 年销售非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情况的联合调查结果。

根据大型公司呈报的首五大集体投资计划，货币市场基金为该类别中最畅销的产品，其在 2022 年占首五大集体投资计划总交易额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33% 升至 61%。第二及第三位为债券基金及股票基金，分别占首五大集体投资计划总交易额的 14% 及 7%。资金流向货币市场基金的原因是，投资者在加息环境下倾向投资于具备稳定收益和流动性的产品，以致在集体投资计划及整体投资产品销售额下跌的情况下，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额依然录得增长。

本次调查涵盖 371 家在 2022 年从事投资产品销售的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而参与交易的客户人数则超过 80 万。在 2022 年，这些公司的总交易额下跌 24% 至 37,990 亿元，与在其他主要股市观察到的成交额下跌情况基本一致。有关公司销售投资产品的整体人手保持稳定。

另外，约 35% 的受访公司录得交易额增长。一些大型公司认为这是由于它们提供个人化的投资产品，以迎合个别投资者的偏好和需求。

透过向客户提供度身订做的方案，这些公司得以抵御市场挑战，甚至录得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2022-SFC-HKMA-Joint-Product-Survey-Report\\_Chi.pdf?rev=4207b7bfce5946caae408c5f4177e806&hash=8E39234A9D17D365AE47DD59A28A64CB](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2022-SFC-HKMA-Joint-Product-Survey-Report_Chi.pdf?rev=4207b7bfce5946caae408c5f4177e806&hash=8E39234A9D17D365AE47DD59A28A64CB)

### 三、证监会修订有关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的守则（2023年9月21日）

证监会于2023年5月19日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两份守则」）的建议修订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期已于2023年6月23日结束。证监会就有关咨询作出总结，刊发《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

有关修订主要是将收购执行人员的现行作业常规编纂为守则条文及就两份守则作出厘清，变动包括修改一些重要词语的定义，简化程序以提高效率，及引入环保措施以减少两份守则相关文件的碳排放足迹。

有关咨询的回应者普遍支持建议修订。所有建议均获接纳，惟其中一些建议因应在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而略有改动。经修订的两份守则将于2023年9月29日刊宪，随后实时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uage=TC&refNo=23CP5>

### 四、监管机构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的修订发表咨询总结（2023年8月29日）

金管局与证监会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规则》的建议修订发表《有关因应全球利率基准改革对<结算规则>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规定作出建议修订的联合咨询总结文件》。

根据有关建议，在特定条件下，若干参照替代参考利率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同时，监管机构将会删除现时要求若干参照银行同业拆息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的规定，因为那些拆息不再或即将不再予以发布或被视为具代表性。此举与全球利率基准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银行同业拆息过渡至替代参考利率方面的安排。

上述建议获得普遍支持，有关修订将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视乎立法程序，经修订的《结算规则》预期在不早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2>

## 五、证监会就期货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就适用于持牌期货经纪行的建议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结。证监会就相关咨询刊发《有关建议的〈适用于从事期货合约交易的持牌人的风险管理指引〉的咨询总结》。

相关指引载列了适用于期货经纪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当中涵盖市场风险管理、商品期货买卖、客户信贷风险管理、优惠保证金待遇及对执行或结算代理人的风险管理。有关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产、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货市场进行买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亦包括在内。

回应者普遍对于证监会就期货经纪行应采用的风险管理手法提供指引表示理解。他们的意见已在适当情况下被纳入该指引中。为回应市场意见，证监会亦已提供更多以原则为本的指引，以取代某些规范性规则及定量门坎。该指引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宪，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2CP4>

## 六、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监会发表最新的《季度报告》，概述 202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重点。

证监会在报告中提及，多项新举措已在季内推出，以发展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和风险管理中心。互换通是首个为金融衍生产品而设的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当中的“北向互换通”已在 5 月启动，让投资者可透过香港对冲内地债券市场的利率风险。截至 6 月底，在互换通下进行交易的内地银行间利率互换合约共有 540 份，名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90 亿元，而每日平均金额约为人民币 39 亿元。

此外，在 6 月有 24 只股票根据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推出人民币交易柜台，而双柜台庄家机制将提升流动性，并收窄两个柜台之间的股价差异。迄今为止，人民币柜台的交易一直顺畅有序地进行，截至 6 月底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人民币 1.939 亿元。

在 ETF 通启动首年，南向 ETF 交易维持强劲增长，2023 年 6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达 46.4 亿元，较 2022 年 7 月的 2.16 亿元增长 20 倍，占当月合资格香港 ETF 成交额的 18.4%。

为了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发展，证监会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于 6 月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营运者实施新的发牌制度。两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亦已获证监会批准，以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证监会亦发布了一项声明，告诫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注意不正当行为带来的潜在法律及监管后果，并提醒投资者提防在不受规管的平台上买卖虚拟资产的风险。

执法方面，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对证券交易的欺诈活动及非法卖空活动采取联合行动，有四名人士遭到检控。在另一宗涉及大型“唱高散货”集团的案件中，再有十名嫌疑人被刑事检控，当中包括骨干成员及一名怀疑主脑。

此外，季内证监会公布了在 2050 年前达致碳中和的承诺，与香港特区政府的气候策略一致。证监会亦订下在 2030 年将碳排放总量减少 50% 的中期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304-06/0-SFC-Quarterly-Report-April\\_June-2023-CHI.pdf?rev=359629b2eb8740d3984f16656cc09ff0](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304-06/0-SFC-Quarterly-Report-April_June-2023-CHI.pdf?rev=359629b2eb8740d3984f16656cc09ff0)

## 七、监管机构就推动大宗交易纳入互联互通机制达成共识（2023 年 8 月 11 日）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互联互通」），丰富交易方式，提升交易便利度，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与证监会就推动大宗交易（非自动对盘交易）纳入互联互通机制达成共识，即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自动对盘交易。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进行的大宗交易以及通过港股通进行的非自动对盘交易将同步开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将指导两地交易所及结算机构做好大宗交易（非自动对盘交易）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监管安排的研究，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充分征求市场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节和正式推出日期将由两地交易所另行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Announcement-of-the-CSRC-and-the-SFC-Aug-2023>

#### 八、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2023年8月8日）

证监会于2022年6月10日就对《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建议修订开展咨询，本次咨询于2022年8月12日结束。证监会就相关咨询发布《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将会付诸落实有关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扩大的建议。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一经扩阔，将会涵盖：(i) 在香港就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及(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内幕交易，而当中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即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营办的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证券或其衍生工具。业界将有机会在立法过程中审阅有关修订的草拟本。

考虑到回应者在本次咨询中提出的复杂实施问题，证监会的结论是，其将会暂时搁置另外两项关乎专业投资者豁免和强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议修订，以作进一步审阅。然而，证监会将继续观察市场的发展情况，并会考虑所有方案，以确保投资者获得充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1CP3>

#### 九、警告：经营手法不当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2023年8月7日）

证监会观察到某些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使用不当的经营手法，故而发布声明告诫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注意这些不正当行为会带来的潜在法律及监管后果，并提醒投资者提防在不受规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买卖虚拟资产的风险。相关不正当行为主要包括：

##### 1、讹称已向证监会提交申请

某些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讹称已向证监会提交牌照申请。这些失实且误导的声称令公众误以为该交易平台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规定。

## 2、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在规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新制度下设有的过渡安排，旨在给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在香港提供虚拟资产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合理充足的时间，以准备遵守适用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证监会关注到，由于预期将设有过渡安排，某些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已设立了新公司，以在香港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它们亦公开宣布有意为这些新公司申领牌照。然而，部分新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未必符合新制度下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此外，证监会留意到有部分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以它们的既有公司继续推出可能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新服务及新产品。这些不合规活动，可能会令人关注它们是否有意愿遵守证监会的法规及是否是获发牌的适当人选。

## 3、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香港营运的既有公司

证监会亦提醒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除为过渡安排而成立新公司外，该些平台正在香港经营提供虚拟资产服务的业务的任何其他既有公司，亦将须遵守新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制度。这些既有公司亦将须申领证监会牌照，或应着手结束其香港业务。

**证监会谨此告诫投资者：**某些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正误导公众，讹称已向证监会提交牌照申请。而其他未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能曾公开宣布有意向证监会申领牌照。投资者应注意，这些未获发牌的交易平台最终可能会或不会提交牌照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3PR87>

## 十、2022 年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表现与全球市场同步（2023 年 8 月 4 日）

证监会发布《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的年度报告。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2 年，香港的管理资产规模为 30.5 万亿元（3.9 万亿美元），并录得 880 亿元（110 亿美元）的净资金流入。

调查结果反映环球资产及财富管理行业共同面临的挑战。在众多其他主要基金市场录得净资金流出的情况下，香港的管理资产规模的 14% 按年跌幅接近全球受规管基金的管理资产的 15% 跌幅，且略胜于主要市场指数。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本港的数据呈现见底复苏的迹象。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资产规模由 2022 年第三季的水平反弹 15%，达到 2023 年 6 月底的 1.3 万亿元（1,710 亿美元）。本港在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3 年上半年的三个季度录得合共 690 亿元（89 亿美元）的净资金流入，较 2022 年首三个季度的 170 亿元（22 亿美元）的净资金流入增长逾 300%。

长期而言，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的管理资产规模一直稳健增长，并在过去十年录得 143% 的升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2\\_C.pdf?rev=3e9aaaeb04154ce19c9bcb10c6e25242&hash=2EE81E7A784B1BEDD8C30DAD321C3349](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2_C.pdf?rev=3e9aaaeb04154ce19c9bcb10c6e25242&hash=2EE81E7A784B1BEDD8C30DAD321C3349)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